

新的解释?这就是一个较大的问题。<sup>[5]</sup>相似地,此类问题在今日的法律人工智能上,就是以大数据深度学习的法律人工智能是否适应社会的新发展?如果可以,则其需要非常高的智识能力,这是当前其所不能够解决的。

### (三)未来的可能性

如若在长时间之后,前述此类问题能够解决,亦即人类的行为或者生存过程的几乎多数时刻均能够被大系统所监控并上传到数据库,则到时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法律人工智能就有机会超越人类的法律人。另一方面,从更深的层面看,如果AI发展出比人类社会交往更好或更高级的策略呢?那么这种大数据的系统的学习,这种相关行为或者环境的监控则就仅仅成为需要而不一定是必要。AI强大的计算能力和见识(数据库足够大),就可能在某些方面提出比人类现在更好的行为模式,可能更好地解决纠纷。

应该说,现在法律人工智能所出现的各类问题,主要不是法律的问题,而是AI技术的水平不高导致的问题。日后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法律人工智能就很有可能更加接近或者达到人类的水平。

## 三、法律人工智能的其他问题

前述是针对AI或者法律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深度学习的问题探讨。但是,事情不仅仅是这些问题。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则还有必要分析其他的问题。

### (一)事实认定与法律逻辑推理

司法裁判是法律人工智能的核心问题;人工智能在法律中的运用,其终极目标显然是能够像法官、律师那样,能够在多数领域上达到法官、律师那样的判案效果;甚至在某些方面能够做得比法官要好。在其他方面,我们也希望人工智能能够具有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的效果。然而,当我们司法裁判对进行深入分析时,就会发现司法裁判其实是分成两大部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这两者之间的差异非常大。显然,从现有司法裁判的逻辑推理视角来看,法律适用部分的逻辑性较强。根据法律规则的二要素学说——“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从“行为模式”到“法律后果”的逻辑推理过程显然相对容易。因此,以形式逻辑进行法律演绎推理的软件开发比较容易获得成功。但是,问题的难点在于事实认定方面。事实认定属于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要素,如何从“证据”到“证据性事实”的推论,再到实体法行为模式中的“要素性事实”的推论,这对AI而言是一个难度极高的关键问题。这对AI的智能程度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从知识论的角度看,单纯的形式逻辑并不能产生知识。在康德的知性理论中归纳了十二种知性的范畴,<sup>[6]</sup>人类具有这些普遍的认识能力。事实认定问题,其实是先天知性能力对于外在世界“杂多”的“统合”问题。此外,在康德看来,先验超越于经验,但是先验又必须运用于经验,否则就不是知识,“但对于人类知性来说,这个行动却不可避免地是第一原理,乃至它丝毫也不能理解别的可能的知性,不论是本身可以直观的那种知性,还是那种即使拥有感性直观但确实不同于空间和时间中那样的感性直观作为基础的知性。”“知性的图型法通过想像力的先验综合,所导致的无非是一切直观杂多的内感官的统一,因而间接导致作为与内感官(某种接受性)相应的机能的那种感觉的统一。”<sup>[7][8]</sup>因此,不是单纯的知性就可以建立起知识,相反需要依靠知性和感性的结合,通过外在的刺激才能够获得理性知性和感性经验相结合的知识。事实认定者仅有先天、内在的人类普遍的知性能力是远远

[5] Peter Stei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Classical and Early Medieval Europe: Interpretation and Legal Reasoning in Roman Law", Chicago-Kent Law Review 1995(70 Chi-Kent.L.Rev.1539).

[6]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72页。

[7] 同上书,第143页。

[8] 同上书,第93页。

不够的,不能形成真正的知识;其还必须通过庭前证据交换、庭审质证等程序,以“杂多”的感性为知性能力提供材料,从而形成关于案件事实判断的“知识”。也就是说,由于知识是内外结合的产物,知识必然以内在的主观状态为基础,加以外在的刺激或观察。理性、知性加上经验,才能形成知识。如果只有先天知识而没有庭审,则单凭先天逻辑知识,也不能形成关于某一案件的知识。庭审过程中,随着双方提交证据,并进行质证,“真相”就在事实认定者面前不断展开。而双方是否能够提交充分的证据并进行司法证明,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事实认定。“因为它仅仅用于通过某种先天必然的统一的诸根据(由此使一切意识必然结合在一个本源的统觉之中)而使诸现象服从于综合的普遍规则,并借此使它们顺理成章地彻底联结于一个经验之中。”<sup>[9]</sup>而这一点恰恰是人工智能所较难具有的能力;或者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较难具有的“统合”能力。因此,在人工智能方面,我们看到,依照康德的“感性-知性”的认识论所建构起来的知识论,已经能够影响人工智能的机器人的认知理论。<sup>[10]</sup>

而事实认定方面的数据量要求极大,从大数据深度学习的视角来看,除非其达到人类对于外在世界的认识能力,否则其难以实现比较精准的事实判断能力。所以从这个角度看,法律人工智能达不到人类的认识判断水平。

### (二)法律的正当性问题

对于事实问题进行界定和统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一旦人工智能在这个方面能够取得突破性的成就,那么下一步进行的逻辑性演绎推理就比较容易。即“行为模式”已经确定,则法律后果往往比较容易决定(在司法的自由裁量问题上,往往也有比较细致的事实方面的规定)。但是,这方面仅仅是法律规则制定之后的纯粹逻辑推理问题;而法律在实施过程中不可能完全是依照规则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而还需要考虑规则的目的或者利益。也就是说,多数的纠纷依照规则的逻辑过程进行推理能够得出恰当的结果;但如若规则的施行结果与普通的道德直觉、广大群众的利益之间存在尖锐的差异矛盾呢?法律不仅需要考虑逻辑性,在部分案件中还需要考虑道德性、利益均衡或者目的性;这就不是完全的逻辑推理那么简单了。“法律含有目的:它们贯彻良好的原则和政策,同时又被这些原则和政策证明是正当的。”<sup>[11]</sup>而推理的大前提除了法律规则之外,在部分案件中还可以是价值;尤其是当法律规则比较模糊时,或者是法律规则的推理结果与民众的道德直觉、利益之间存在巨大、尖锐的冲突时。

法律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数据源就是人类的各类法条或者判决。然而,人类的法条和判决根源于社会,即纠纷解决的正当性方案的法律规则或者关于行为正当性的裁判,其自身也需要正当性的支持。“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则也不能赋予自身以正当性。此类更基础性的正当性,需要对法律之外的社会进行深度观察和分析。正当性的另一方面还体现在于:由于杂多的外在事务,不仅仅包括客观世界,更包含对于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的评判——包括动机的正当性评判。这里不仅仅是杂多的问题,还包含对于行为人的内心状态的一种推断,所包含的信息量极大;在这些方面,基于大数据深度学习的法律人工智能,其解决能力是极为有限的。

### (三)潜意识或者非理性的考量

人是理性动物,尤其是重大经济决策或者法律决策,其多数是理性的产物。但是,部分的决策会受到潜意识的重大影响,也不是全然理性的产物。而相当大一部分的潜意识或者非理性的思维、决策,既不为人类自身所知,也不为大数据的数据库所收集。固然法律推理是理性的产物,但是相当大部分纠纷并不是理性的。以推理的理性,在部分个案中解决非理性的纠纷以及面对处于情绪状态下的当事人,其解决效果并不一定是最佳,司法公信力也不一定最强。棚濑孝雄说:“法官在作出判决过

[9]前引[6],康德书,第144页。

[10]David J. Chalmers, Robert M. French & Douglas R. Hofstadter, High-level perception, representation, and analogy: A critiqu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thodolog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Theoret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ume 4, Issue 3, 1992。

[11][美]史蒂文·J·伯顿:《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张志铭、解兴权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6页。

程中应该不断地通过解释在结论的衡平性与法律适用的严肃性之间进行反馈,尽可能地获得符合实际并对双方当事人都有说服力的解决已成为一般认识。”<sup>〔12〕</sup>而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其往往由法院来进行主导或主管,采用的多种纠纷解决模式,则可以包括非法律规则的解决模式、社会综合治理的解决模式。但是,相关的纠纷解决模式不一定是理性的,所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因此,纠纷的解决,不仅仅是依赖理性,也可以激发纠纷当事人非理性的感情、或者以潜意识进行心理上的疏导,从而化解、解决纠纷。

此外,司法决策过程也并非全然是理性的,情感或者潜意识等非理性的思维或者意识,也是形成司法决策的一部分基础。这对于当事人双方、其他诉讼参加人甚至法官都是如此。而这些潜意识或者情感等人类意识状态,人工智能要进行学习或者模仿的难度是非常大的。这是演化心理学中的问题,即人工智能不是人类,即使其经历过大数据的学习,也不是完全的自然状态下演化的全历程下的筛选结果。毕竟后者的“自然状态下的演化的全历程”是不可模仿的。因此,在理性的问题上,AI可以依托超快的计算能力以及不知疲倦的运行模式进行通宵达旦的飞速学习,从而在某些方面迅速地超越人类。那么脱离真实性的演化过程的设计,能否实现逆袭?在潜意识或者非理性的其他知识方面,这种可能性虽然不是不可能,但是近期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小。

#### (四)未来性和综合性评判的问题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的问题,还存在对于行为的未来以及综合的评判问题。当下人工智能对于行为的综合性评判是远远不够的。这里存在着各种计算量的问题,即人类行为计算的可能性。而针对未来性,主要是人类行为或者社会互动模式的未来走向。这里涉及人类社会发展的驱动力问题,这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人类因为有了压力和驱动力,因此会不断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世界上其实并没有问题,所谓的问题,是人类的问题而不是世界的问题,也不是宇宙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问题的提出和解决,从终极上看都在于人类。因此,即便AI取代人类或超越人类,其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也不大可能让人类满意。当然,如果AI能够基本解决前述的那些事实认定和正当性问题,其实AI已经与人类相差无几,其超越人类已经指日可待。一旦这个问题出现,则更可能的是“去人类中心主义”的趋向。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的问题,还会有其他的问题,例如涉及公法领域问题。这不仅涉及一个社会的小群体利益或者理性,还涉及大多数人及社会结构等大领域问题,甚至还涉及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等。在当今的司法能动主义的趋势下,以及当今的国家行为的合法性要求的趋势下,这些公法问题所涉及的数据量极大。此外,法律裁判不仅涉及法律规则,还涉及法律原则。“原则和政策没有建立法律的类别,确定法律的后果。但它们为规则提供了正当理由,也为把案件归于规则所定的法律类别中的法律理由提供了正当理由。”<sup>〔13〕</sup>这些方面的计算量也比较大,也更多变;以大数据深度学习为基础的法律人工智能接近或者达到人类法律人的难度极大。

## 四、法律人工智能的前景

前述对法律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深度学习的不足进行了若干的分析,但从长远而言,法律人工智能的前景应该是不错的,多数人对于法律人工智能的作用也比较肯定。笔者对这个趋势也比较认可,下面分析一下前景。

### (一)过渡时期的半人工智能模式

在未来的二、三十年以及可能的更长的时间内,如果AI技术没有较大的突破,则法律人工智能无法进步到完全取代人类法官、律师的程度;其在案件的事实认定、正当性等关键环节上不能完美地运

〔12〕〔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

〔13〕前引〔11〕,伯顿书,第116—117页。

行。在法律人工智能无法完全赶得上人类法律人这一时期,笔者的方案是“人机结合”。这种人机结合,并非像“脑机接口”那样在生理上的结合,而是人类的法律人与法律人工智能的协作。大数据深度学习模式的法律人工智能有其优势,而人类法律人通过自身的法律素质,在法律人工智能无法完善解决的事实认定、正当性(以及疑难案件)等方面进行协作,以帮助法律人工智能系统在各类案件中进行难点的翻越,能够输出较为精确的结果。这将实现AI的快速和广泛的搜索、学习能力,与人类在关键问题上的直觉能力进行结合。

### (二)完全时期

当然,在未来的二、三十年以及可能的更长时间之后,相信已经有了比大数据深度学习更佳的AI科学理论和技术;AI已经能够具有相当的思维能力,其强大的计算能力一旦能具有自行收集外在世界各类信息的能力,并能够具有分析人类各类事务的能力,获得基本精确地解决人类纠纷的能力。

另一方面,AI在全面介入人类的纠纷解决方式之后,可能会提出比现有纠纷解决方案更好的方案或者模式。阿尔法狗及其升级版Alfa master在一年之内接连败多名国际顶尖的围棋选手,国际排名前列的围棋大师柯洁在被Alfa master多次打败之后,其围棋水平获得了巨大的提升,大胜人类的其他棋手。<sup>[14]</sup>而在此之前,在经过了与阿尔法狗多轮较量,他在屡战屡败之后醒悟到,“人类已经研究围棋研究了几千年了,然而人工智能却告诉我们,我们甚至连其表皮都没揭开。”<sup>[15]</sup>而在与人类的较量中,阿尔法狗已经屡屡下出了惊人的棋艺,更新了人类对于若干棋艺的认识。由相关的经验我们可知,AI一旦具有超越人类知识的能力,则其可能可以提出更佳方案以解决人类纠纷。首先,此类纠纷解决的新方案可能在人类的认知能力之外,因而人类更不可能在新制度安排下“钻空子”,从而提升法律的稳定性。其次,此类新方案可能会更有效率,从而提出更节约的纠纷解决模式,或者提出更能够提升经济增长的制度安排。再次,此类新方案也可能更好地降低纠纷的发生或者复发。最后,此类新模式也可能更满足人类的基本道德感,以及不断发展演变的道德理论或者观念。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假设,并不一定会实现;AI能否真正超越人类,也是存有疑问的。

### (三)非法律的其他治理模式

一旦法律人工智能能够具有人类的普通思维能力,甚至超越人类的思维模式,则可能会有另外的思维模式,以解决人类之间的纠纷,甚至可能出现其他非法律的治理模式。而AI超越人类,甚至有可能实现AI对于人类的统治,这里又会出现AI对人类的统治秩序或者规则的问题。当然,这依旧是一种假设,能否实现依然存疑。

### (四)如何解决AI之间的纠纷?

这个问题看上去几乎是无法相像的。因为多数人所设想的往往仅仅是AI如何解决人类之间的纠纷,或者协助人类法官解决人类之间的纠纷。而AI之间还会有纠纷发生?他们之间的纠纷如何可能被人类解决或者在AI之间自行解决?尤其是一旦AI的智识已经接近于人甚或是超越人,则AI之间是否也可能存在纠纷?

应该说,现在我们也只能依照人类模式猜测AI之间是否也能够有纠纷,设想计算机系统之间的冲突,引发的相互之间的不兼容或者系统崩溃,可能是AI之间的生硬的、鲁莽的系统冲突解决模式。作为计算机的AI以及作为生物个体的人类,其运行模式中均可能出现错误。人类的思维错误或者DNA错误比较常见,是演化的一种机遇。而AI的主机在运行中也可能因为硬件或者软件的问题,发生错误。这种错误在以往(现在)的解决模式,类似于人类生命体的生病或者想法出错,其可能引发AI之间的“误解”,这或许也需要进行纠纷的解决。而假若AI演化为高级的有智识水平,AI之间的冲突是否更可能像是人类之间的纠纷,其纠纷解决可能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而超越人类智识的AI之间的纠纷的解决模式,AI之间的沟通模式或者信号,也可能在人类的想象或者理解之外。

[14]《柯洁进LG杯16强调侃:与人类下棋轻松快乐》,《重庆商报》2017年5月30日。

[15]AlphaGo人工智能迫使人类反思过去的经验和知识,载搜狐网,http://www.sohu.com/a/133891021\_211120,2017年7月16日。

此外,假若到了此时,AI作为一个超越人类的智慧体,其也有可能制造新的AI,其也会成为造物主,则也需要调整作为造物主和造物之间的关系。

## 余 论

人类对于AI的担忧,其实是对于自身族群之外其他高智慧族群的担忧。在这一年来AI的兴盛之前,虽然也有不少影视文学作品描述了AI或机器人的超级能力甚或其对于人类的统治和奴役,但更多人是将注意力投射到所谓的“外星人”上。然而,在不知不觉中,我们才豁然发现,原来在人类之外的高智慧族群,不大可能是外星人,而更可能是已经不声不响地发展出一定程度智力水平的AI。更让人类喜忧参半而不是滋味的是,很多人几乎可以相信,AI在不久的将来就可能超越人类的智识水平。这是人类演化发展阶段的一个新的迈进,相信作为“造物主”的人类会与AI携手共进,和平相处,共同解决好各类问题。